

##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2月22日起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1673；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1674）持有的停牌股票东诚药业（证券代码：002675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4日